

关于安阳县 2025 年预算安排情况的 汇 报

自从“省管县”财政体制开始实施以后，我县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明显增强、激发新时代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优势明显，但财政收入分成上解压力进一步加大。根据对 2025 年安阳县经济运行及财政收入预测分析，结合我县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各方面资金需求，编制本级财政预算。现将安阳县 2025 年财政预算编制情况汇报如下：

一、预算编制原则和依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继续按照“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要求，不断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更加注重精准、更可持续，在重大项目谋划、重点改革推进、重点民生保障、重大风险防范等方面担当作为、求实求效，扎实做好全县“六稳”“六保”工作。

（一）预算编制原则

统筹兼顾，保障重点；强化管理，硬化约束；讲求绩效，

提高效益；防范风险，守牢底线。

（二）预算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意见》（国发〔2021〕5号）等及中央、省、市2025年预算编制精神。

2、中央“八项规定”、国务院《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中办、国办《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3、预算单位上年预算执行、结余结转情况及有关文件依据等。

4、县区套合后各预算单位职能变动情况等。

二、支出预算安排标准

基本支出预算主要是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一）人员经费预算的编制

1、根据编制、人事部门核定的编制数、在职实有人数、离退休实有人数以及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标准和有关补贴

政策编制。按部门 2023 年 12 月份实发工资人数和工资标准安排。

2、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按照绩效工资总额的 70%据实编制预算，随个人工资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按照各单位当年 12 月份绩效工资总量的 30%编制预算，每半年考核一次，考核合格后予以发放。

3、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 12%、养老保险缴存比例为 16%、工伤保险 0.2%、医疗保险基金 13.5%（含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失业保险 0.7%。

4、各部门通讯补贴暂按原标准编制，通讯补贴发放范围为行政、参公单位在职人员，人均 130 元/人/月。

5、根据安人社[2016]36 号文件精神，机关及全供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部门预算仅编制机关及全供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住房补贴等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不纳入基金支付的项目。

（二）公用经费预算的编制

公用经费包括按定额分配的单位运行支出及经常性业务费。单位运行支出按编制人数和相应分类定额进行编制。财政部门按照相关标准，参考上年预算数并结合压缩一般性支

出要求，下达公用经费总量控制数。单位要在控制数内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编列到科目。原则上公用经费不得超过上年预算控制数，新增支出优先通过调整支出结构解决。预算单位在核定规模内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编列具体支出项目，按其功能分类明细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明细到款。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中不再列支人员经费。

1、单位维持性的基本运行支出采取以综合定额方式分配。一类单位为县委、县政府、人大、政协，按在职人数每人每年 6000 元安排；二类单位为公安司法部门，公用经费按规定标准执行；三类单位为除一、二类单位以外的其他行政单位，按在编在职人数每人每年 5000 元安排；四类单位为事业单位，按在编在职人数每人每年 4000 元安排。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护费、劳务费等。

2、根据安阳市公务用车改革制度相关规定，行政机关和参公单位车改补贴，按有关部门批准的 12 月份参加车改实有人数、分职级补贴标准，据实列入预算，预算执行中不再调整。车改补贴列入公用经费预算项目，记入经济分类科目“其他交通费用”（30239 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按照安阳县机关事务中心《关于调整县直行政事业、各乡镇参改单

位一般公务用车编制的通知》(安县事[2023]21号)核定的编制车辆,一般单位按每车每年18000元,四大班子按每车每年20000元标准计算运行费,未参加改革的单位交通费仍按原标准执行。

3、经常性业务费编列范围

(1)单位水费、电费、物业管理、租赁费(不含车辆租赁):即除在管委会大院、建工大厦等县委县政府集中办公,机关事务管理局集中承担水电物业管理费用的单位,参考2024年及以前年度实际支出编制该项预算。

(2)系统软件费:各单位平台系统软件安装、服务费(不包含单位各项涉及摄像头、监控的平台系统)需提供合同等支撑材料填报。

(3)伙食补助经费:即除在管委会大院、建工大厦等县委县政府集中办公,机关事务管理局集中承担伙食补助的单位,按照正式在编干部职工每日补贴不超过14元/人的标准编制(一年按照250天算)编制预算。

(三)项目支出预算的编制

根据财力情况和工作实际需要,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重点”的支出原则,2025年预算安排时,充分考虑县区

套合因素，教育、社保等民生支出统一由安阳县财政安排预算，示范区重点安排招商、建设类相关项目。

三、预算安排意见

按照新《预算法》规定，全口径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阳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并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政府性基金预算单独编制，具体预算编制情况如下：

（一）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安阳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 2024 年度收入实际完成增长 5%测算，预计完成 9000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67050 万元、非税收入 22950 万元。安阳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000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63239 万元（其中上级提前下达专项性转移支付资金 43609 万元），调入资金 13507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3540 万元，共计收入 391849 万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 3320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344 万元，预计 2025 年安阳县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为 356302 万元，其中县本级可用财力 325188 万元（含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43609 万元、上年结转项目支出 3540 万元）、乡镇可用财力 31114 万元。

根据财力测算，安阳县本级安排支出 3251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8707 万元，本级安排专项支出 155332 万元，上级提前下达专项性支出 43609 万元，上年结转项目安排支出 3540 万元。

（1）人员工资性支出 114006 万元（含奖励性绩效、年终奖、目标考核奖、车补、乡镇补贴、医疗保险、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平时考核奖、物业服务补贴、公务通讯补贴、正常增人调资等）。

（2）2025 年安阳县各部门人均、车辆定额机关运转支出 4701 万元。

（3）本级项目支出安排 155332 万元。

（4）上级提前下达专项性支出 43609 万元。

（5）上年结转项目安排支出 3540 万元。

（6）预备费支出安排 4000 万元。

（二）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安阳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105709 万元（含代垫中小企业银行利息收入 3782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698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89494 万元及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16800 万元；减去调出资金 66070 万元及债务还本 2344 万元

后，全县政府性基金可用财力 144287 万元，其中县本级财力 141837 万元，乡镇可用财力 2450 万元。

（三）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24053 万元，加上历年滚存结余 62767 万元，可供安排资金共计 86820 万元，安排当年支出 1899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统筹安排预算支出。

（四）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7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5 万元。上年结转 2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2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7 万元。

四、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预算安排

（一）2025 年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1）2025 年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21266.49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5172.47 万元（还本 1860.76 万元，利息 3311.71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16094.02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2344.18 万元，应付利息 13749.84 万元）。2025 年我县向上级申报再融资债券 36400 万元。

（2）2025 年度我县申报第一批专项债需求项目 16 个，总

投资 95.88 亿元，债券总需求 65.56 亿元，2025 年债券需求 17.3 亿元。

（3）2025 年新增债券申报及分配安排情况：2025 年我县已申报新增债券 10800 万元，其中申报新增一般债券 0 万元，申报新增专项债券 10800 万元。2025 年我县发行第一批置换债券 16800 万元。

（4）2025 年下达我县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债务限额 32000 万元，其中用于专项债项目建设的额度 27000 万元、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的额度 5000 万元。2025 年置换债券下达我县额度 23000 万元。

（二）2025 年财政存量资金情况说明

根据有关规定，2025 年我县将继续对财政存量资金进行清理。2024 年底前我县收回的财政存量资金共计 9224 万元，用于因工程未完工等原因需列入 2025 年预算使用的项目：垃圾中转站、公厕及收运一体化建设项目、韩陵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三期扩建项目；中医院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感染病区）建设项目、安阳县第三人民医院灾后整体迁建项目（安阳县辛村镇卫生院）、城市公交运营设施建设项目、客运总站建设项目、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配套基础

设施项目、双创中心建设工程、棚改一期、中医院门诊医技楼项目等。

（三）2025 年上级提前下达专项性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5 年提前告知我县专项性转移支付共计 43609 万元，我县按要求全部安排用于相应项目。

（四）2025 年上级结转项目情况说明

2024 年底县本级共结转项目资金 930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35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89494 万元。

（五）2025 年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情况说明

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前置引领作用，对 650 个项目 32.21 亿元开展绩效目标审核，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编制、同步上会、同步批复、同步公开”。对县本级所有预算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强化绩效目标执行管理，组织各单位扎实开展绩效评价，防止资金闲置浪费。不断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健全预算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开展覆盖全县所有部门的绩效目标管理考核和业务培训，绩效管理理念有效地融入部门，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和质量稳步提升。2025 年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情况说明请阅读安阳县 2025 年财政绩效评价

项目情况汇总（草案）。

2025 年安阳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说明

2025 年安阳县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4050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17550 万元，非税收入 22950 万元。主要收入情况是：

- 1、增值税 5330 万元；
- 2、企业所得税 1500 万元；
- 3、个人所得税 1200 万元；
- 4、城市维护建设税 600 万元；
- 5、资源税 40 万元；
- 6、房产税 1500 万元；
- 7、印花税 400 万元；
- 8、城镇土地使用税 1800 万元；
- 9、土地增值税 200 万元；
- 10、车船税 0 万元；
- 11、耕地占用税 1060 万元；
- 12、契税 3890 万元；
- 13、环境保护税 30 万元；
- 14、专项收入 6705 万元；
- 15、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0 万元；
- 16、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55 万元；
- 17、罚没收入 7300 万元；
- 18、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750 万元；
- 19、其他收入 100 万元。

2025 年安阳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说明

2025 年安阳县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为 360252 万元，主要功能科目支出情况如下：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764 万元；
- 2、国防支出 36 万元；
- 3、公共安全支出 11719 万元；
- 4、教育支出 83690 万元；
- 5、科技支出 626 万元；
- 6、文化旅游教育与传媒支出 4728 万元；
-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309 万元；
- 8、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4870 万元；
- 9、节能环保支出 3679 万元；
- 10、农林水支出 46837 万元；
- 11、交通运输支出 13706 万元；
- 12、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4919 万元；
- 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309 万元；
-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820 万元；
- 15、自然资源海洋气候等支出 1769 万元；

16、住房保障支出 8956 万元；

1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80 万元；

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09 万元；

16、预备费 4000 万元；

17、债务付息支出 17982 万；

18、其他支出 4762 万元，主要是预留调资、预计增人增资等资金。

2025 年安阳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一、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建议

根据政府性基金征收单位预计，2025 年全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12701 万元，主要项目情况安排如下：

（一）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5709 万元

-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计当年收入 99284 万元；
-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预计当年收入 2100 万元；
-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预计当年收入 543 万元；
- 4、其他收入 3782 万元。

（二）转移性收入 106992 万元

- 1、上级补助收入 698 万元；
- 2、上年结余结转项目 89494 万元；
- 3、债务转贷收入 16800 万元。

二、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安排建议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按照“以收定支、统筹使用、集中财力、确保重点”的原则，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 212701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564 万元；

- (2)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1095 万元；
- (3) 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4582 万元；
- (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800 万元；
- (5) 其他支出 47211 万元；
- (6) 社会保障支出 24 万元；
- (7) 对乡镇转移支付支出 0 万元；
- (8)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344 万元；
- (9) 农林水支出 11 万元；
- (10) 调出资金 66070 万元。

2025 年安阳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说明

一、编制原则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单独编报，与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对独立，有机衔接。根据各项社会保险统筹模式特点，合理编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二、编报范围

2025 年，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不含已上划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及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

三、收入预算编制情况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入主要包括保险缴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上级补助收入、转移收入、委托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2025 年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预算收入 24053 万元。

四、支出预算编制情况

2025 年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8993 万

元。

2025 年安阳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一、编制原则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独编报，与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相对独立，根据各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预算。

二、编报范围

2025 年，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包括全县范围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支情况、上级补助收支情况及上年结转情况，主要包括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等收入科目及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等支出科目。

三、收入编制情况

2025 年，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2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2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共计 87 万元。

四、支出编制情况

2025 年，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7 万元，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其中上年结转项目安排支

出 20 万元，当年上级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5 万元。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以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经汇总县直部门预算，2025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为656万元，较上年下降7%。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62万元，较上年下降10%;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594万元，较上年下降6%;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下降100%。

经过最近几年的持续压缩，“三公经费”预算较往年得到了较大幅度的压缩和下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财政部门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确保年末“三公经费”实际

支出实现下降。

2025 年安阳县债务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债务情况

1、存量债务情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债务系统债务余额 57.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1.0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46.06 亿元。2024 年政府债务总限额共计 55.64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1.1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4.49 亿元。其中下达我县新增债务限额 549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务限额 52900 万元，主要用于产业园区、卫生健康、教育、农林水利、棚改项目。

2、2024 年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46907.2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9262.06 万元（还本 5819.2 万元，利息 3442.86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37645.19 万元（还本 25140.5 万元，利息 12504.69 万元）。

二、2025 年新增债券情况

1、2025 年新增债券申报及分配安排情况：2025 年我县共向上级申报新增债券需求 10.011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10.011 亿元。

2、2025 年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57669.38 万元，其中：一

般债券还本付息 21273.53 万元（还本 17961.66 万元，利息 3311.87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36395.85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22645.31 万元，利息 13750.54 万元）。2025 年我县向上级申报再融资债券需求 364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6100 万元，专项债券 20300 万元。

3、2025 年提前批下达政府债券资金 10800 万元，主要用于双创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和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